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719)
(「本公司」)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該等職權範圍均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倘兩個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1999年7月1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於2025年12月31日最近修訂與採用。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第二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審核委員會應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三條：該等職權範圍中，「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根據總經理推薦而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

第二章 成員

第四條：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會計專業人士並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經驗」。

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備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
- (三) 具備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五條：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提供審核委員會的領導工作，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第六條：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審計機構」）不時的前合夥人自彼不再(a) 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 擁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遲者為准）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

委員會成員。

第七條：審核委員會召集人須：

- (1) 召開及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 (2) 審閱及簽署審核委員會重要文件；
- (3) 審閱審核委員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4) 代表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及
- (5) 執行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應盡的其他職務。

第八條：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可獲重選連任。任期內，倘一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則該成員將自動喪失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董事會鬚根據該等職權範圍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選舉有資格的董事填補職位空缺。在董事會及時補足委員會人數之前，原委員仍繼續履行相關職權。

第九條：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須：

- (1) 熟悉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
- (2) 誠實守信、廉潔自律、忠於職守，積極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及
- (3) 在商務、金融及 / 或會計板塊擁有適當及相關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

第十條：審核委員會的行政辦公室應為董事會的行政辦公室。董事會行政辦公室須負責審核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董事會可根據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時間貢獻及職責向其支付適當薪酬。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師」）認為需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審核委員會召集人須擔任會議主席，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出席審核委員會之餘下成員須從

中選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四條：會議時間、地點及提呈的主要議程專案應在該會議前七日通過傳真、快遞或掛號信或專人遞送等方式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如遇特別緊急事項需於兩日前通知。

第十五條：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六條：會議可親身、通過電話或視象會議等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能聆聽其他與會者發言。

第十七條：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以過半數表決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八條：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第十九條：董事會秘書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在董事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提名人須選舉一人臨時擔任秘書職位。

第二十條：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須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等會議資料至少十年。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提出之任何疑問或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稿及最終定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第二十一條：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第四章 出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財務總監、審計部部長及國內及國際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而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與國內及國際外聘核數師會面最少一次。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三條：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其權力範圍內的調查。審核委員會於履行下文載列的職權時，獲授權向審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雇員索求任何所需資料，所有有

關雇員必須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第二十四條：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於有需要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履行其於職權範圍所載職務的所需資源。

第二十六條：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七條：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審視任何對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並引起疑慮之安排。

第六章 責任

第二十八條：審核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職務上，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擔當重要的溝通橋樑。

第二十九條：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及讓彼等信納已有效執行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已獲充分內外部審核。

第七章 職責、權力及職能

第三十條：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I. 監督、審查財務報告

(a) 審核委員會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透明度，審查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並審查董事報告中之陳述是否適當。

(b) 在將該等報告提交董事會前的審閱中，審核委員會應特別注意：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一致性及任何變化；

(ii) 重大判斷範圍；

(iii) 審核產生的重大調整。委員會還應審查並調查需要進行此類調整的問題，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年內非經常性專案的披露，以確保賬目中該類披露屬公平且不會誤導，並且在財務報表中該類非經常性專案獲得適當關注。任何不經常發生的重大專案，例如資產出售或購買、或有負債或訴訟，均可被視為非經常性專案；

(vi) 遵守香港及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尤其應關注本公司政策與香港及中國會計慣例原則不一致的範圍及產生任何偏差的原因）；

(vi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viii) 各財務報表之間的一致性；

(ix) 財務報表與向稅務機關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之財務報表的一致性；及

(x) 董事報告及董事長致辭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業績，且該業績與各項報告中所反映之情況是否一致。

(c) 就上述項(a)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須：

(a)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至少每年一次），

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且除非該職責已由另一董事會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負責）、營運及合規監控，其中應特別考慮以下內容：

- (i) 董事會聲明：(1) 確認其在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及(2) 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適當及有效達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目的，並持續考慮管理層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適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防止虛假市場所需資料）的程序；
- (iii) 報告期內有關(i) 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的能力；
- (iv) 本公司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本公司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此功能。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及是否有足夠資源運作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v) 內部部門（例如內部審核部門（如有））及外部服務提供者就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責任、流程及頻次；以及向董事會披露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vi) 佐證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的資料，包括（如適用）任何來自管理層、董事會轄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其他外部服務提供者的確認；
- (vii) 檢討範圍及檢討結果詳情，包括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或之前已彙報但仍未解決者）、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以及任何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措施；
- (viii) 檢討本公司是否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及檢討本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人才經驗、培訓、預算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彙報相關資源）是否足夠亦應披露；
- (ix) 本公司是否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雇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

當行為，可匿名向審核委員會（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可能不當事宜的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x) 本公司是否有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汙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b) 經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的草擬稿；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此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e)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部受到適當重視，並檢討及監督其成效；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考慮其是否合適；

(g) 審閱國際及國內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當中包括管理層的回應；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i) 知會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務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有關發現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的回應進行研究；

(k) 建議董事會有關審核委員會職務的任何適當擴展或改變；

(l) 討論中期及年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必要時管理層應回避）；

(m) 檢討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疑問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

調查該等事項及作適當跟進行動；

(n) 在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關於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其中一份已併入年度報告）；

(o)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p) 應董事會不時的委派，考慮並執行其他事項。

III. 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須作為主要代表機構，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須：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僱的問題；

(b) 與本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董事在董事會批准前於年度賬目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是否充分；

(c) 根據適用標準審視並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在審核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審視審核的性質、範圍，及申報責任，以確保核數師各自工作的協同完成；審核委員會應瞭解外聘核數師在決定審核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外部審核費用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商議，並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並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倘某實體當中有一名合理知情且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則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e)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相關資料，以瞭解其保持獨立性及監察符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非核數服務及關於核數師合夥人和員工輪流退任的規定；及

(f)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獲得的配合，包括彼等能否獲得所要求的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本公司管理層關於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需求回應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而此分歧若不能圓滿解決將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IV. 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須：

(a) 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向董事會就擔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人士的提名提出建議；及

(b) 就公司財務負責人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公司財務負責人的繼任計劃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V.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為進行監督

(a)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b) 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c)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和股東會提案權

(a)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b)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VII.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VIII. 《公司法》規定的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的監事會的其他職權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一條: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章 申報

第三十二條: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兩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交其工作報告，其內容需包括（但不限於）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其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等。

第三十三條: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關於選擇、任命、辭職或解雇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則本公司應在公司治理報告中加入審核委員會的聲明，以闡述其建議及董事會對此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三十四條: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出席本公司周年股東會，回答股東對審核委員會活動的疑問。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刊登於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網站。

第三十六條:本職權範圍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准。

第三十七條: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及解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